

永康市水务局文件

永水务〔2022〕27号

关于印发《永康市水利旱情预警发布细则（试行）》的通知

各镇人民政府、街道办事处，经济开发区管委会，现代农业装备高新区（城西新区）管委会，局属各单位：

为规范水利旱情预警工作，防御和减轻旱情灾害，依据《浙江省防汛防台抗旱条例》《浙江省水文管理条例》《浙江省防汛防台抗旱应急预案》《浙江省水利旱情预警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《金华市防汛防台抗旱应急预案》《金华市水利局关于加强旱情预警发布管理工作的通知》，结合本市实际，我局组织编制了《永康市水利旱情预警发布细则（试行）》，现印发给你们，请遵照执行，执行过程中如有问题请反馈至市水务局。

附件：永康市水利旱情预警发布细则（试行）

永康市水务局
2022年3月22日

抄送：金华市水利局，永康市人民政府防汛防旱指挥部，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、市交通运输局、市应急管理局、市农业农村局、市气象局。

附件

永康市水利旱情预警发布细则（试行）

一、为规范水利旱情预警工作，防御和减轻旱情灾害，依据《浙江省防汛防台抗旱条例》《浙江省水文管理条例》《浙江省防汛防台抗旱应急预案》《浙江省水利旱情预警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《金华市防汛防台抗旱应急预案》《金华市水利局关于加强旱情预警发布管理工作的通知》，结合本市实际，制定本细则。

二、永康市水务局负责在本行政区域内发布水利旱情预警。

三、水利旱情预警等级由低至高分为蓝色、黄色、橙色和红色四级，分别代表轻度干旱、中度干旱、严重干旱和特大干旱；预警信号执行水利行业标准《水情预警信号》（SL758-2018）。

四、预警发布对象为永康市防汛防台抗旱指挥机构及相关成员单位、水工程管理单位和社会公众，同时抄送上级水务局。

五、预警内容一般包括发布单位、发布时间、预警区域、预警等级和防御建议等。向部门和单位发布采用书面预警单，参考样式见附1；向社会公众预警由水务局组织通过媒体发布，参考样式见附2。

六、水利旱情预警等级依据旱情变化情况，适时调整、更新，预警过程结束后自动解除。

七、永康市水利旱情预警等级标准见附 3。

八、当两个预警指标达到或接近标准时，水务局应及时组织会商，综合确定预警范围和预警等级，及时发布旱情预警。

九、旱情预警分级运用。旱情预警可作为永康市防汛防台抗旱指挥机构启动应急响应、水务局指导水利工程调度的重要依据。水务局要在旱情预警发布后按照“先生活、后生产，先节水、后调水，先活水、后库水，先地表、后地下”的原则，实行水资源统一调度、统一管理，分级管控，依法科学精准调度水资源，具体原则如下：

旱情蓝色预警：停止单纯发电用水，严控生态用水，控制农灌用水。

旱情黄色预警：停止单纯发电和生态用水，严控农灌用水，建议有关部门控制高耗水行业和市政园林绿化优质水使用量。

旱情橙色、红色预警：根据市防指抗旱应急响应有关规定，结合蓄水情况和旱情发展态势，全力保障生活用水，逐步停止生产、农灌、生态用水。

旱情预警发布后，计划外用水需报水务局批准。

十、本细则由永康市水务局负责解释。

十一、本细则自 2022 年*月*日开始施行。

附件：1.水利旱情预警单（样式）

2.向社会公众发布水利旱情预警（样式）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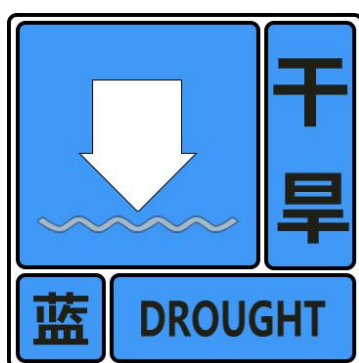
3.永康市水利旱情预警等级标准

永康市水利旱情预警

(第 1 期)

永康市水务局

2021 年*月*日*时



2021 年 11 月 1 日至今全市累计降雨量为 70.9mm，比常年同期偏少 59.6%，连续无雨日达到 15 天；中型水库蓄水率 60%。据气象预报，未来一段时间无有效降雨，经我局会商，发布水利旱情蓝色预警，请各有关部门做好防御工作。

预警范围：永康全市。

预警等级：蓝色预警（轻度干旱）。

防御建议：

1. 水务局继续做好旱情监测预警，进一步加强水资源科学调配；
2. 各有关部门和单位按职责保障人财物，落实节水等各项措施；
3. 进一步做好水源科学调控，统筹安排好生活、生产、生态用水，停止单纯发电用水。

永康市水务局将根据实时水雨情和最新气象降水预报，及时分析、更新发布干旱预警信息。

送：金华市水利局，永康市市委办、市府办、市防指、市生态环境分局、建设局、农业农村局、气象局，各镇（街道、区），各市属水库。

签发：朱志豪 **审核：**胡忠荣 **核稿：**凌发扬 **拟稿：**吕奋韬

附件 2

永康市发布水利旱情黄色预警

近 30 天永康降水量明显偏少；连续多日无有效降雨；气象预报未来两周无明显降雨。经会商，发布水利旱情黄色预警，预警区域为永康市全域，请各单位及居民厉行节约、加强用水管理，提高用水效率，合理安排用水计划。



*年*月*日*时

附件

永康市水利旱情预警等级标准

序号	预警指标		蓝色	黄色	橙色	红色
1	可供水天数		90 天(城镇,下同)	60 天	45 天	30 天
			60 天(农村,下同)	45 天	30 天	20 天
2	降水量		偏少 40%~60%	偏少 60%~80%	偏少 80%~95%	偏少超过 95%
3	连续无雨日数		15 天	30 天	45 天	60 天
4	中型水库 蓄水率	主汛期	55%~60%	45%~55%	35%~45%	小于 35%
		非主汛期	50%~55%	40%~50%	30%~40%	小于 30%
5	小型水库	主汛期	40% ~50%	30% ~40%	20% ~30%	小于 20%
		非主汛期	35% ~45%	25% ~35%	15% ~25%	小于 15%
6	饮水困难人数		2~3 万人	3~4 万人	4~5 万人	超过 5 万人

指标说明:

1. 可供水天数: 指供水水源平均可供水天数, 分城镇和农村, 农村主要统计千人以上水厂的保供水天数;
2. 降水量: 指近 30 日累计降水量距平百分率;
3. 连续无雨日数: 指面平均降水量 $< 3\text{mm}$ 的连续天数;
4. 中型水库蓄水率: 指中型水库蓄水量占正常蓄水量的百分率;
5. 小型水库蓄水率: 指小型水库蓄水量占正常蓄水量的百分率;
6. 饮水困难人数: 指全市饮水困难人数。